

在香港如何解决大型商业争议（二） 谈谈仲裁协议

文 / 梁镇宇 (Allan Leung)

编译 / 《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雅玲

梁镇宇，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首席合伙人，是香港知名的诉讼律师之一。他曾参与过香港地区法院若干起涉及境外中国机构的复杂和高层次的法律诉讼

仲裁是解决大型争议的一种方法。

那么，我们来关注一下仲裁协议。只有在符合香港《仲裁条例》规定时，仲裁协议才能生效。它要求该协议以书面形式（宽泛的定义，包括有书面协议为证的口头约定），并且，当事人双方同意将其争议的全部或部分提交给仲裁机构处理。

仲裁协议是书面形式，它是单独存在还是包含于主要合同中并不重要。因此，仲裁条款不一定要包含在主要合同中。另外，《仲裁条例》中规定了最终的默认约定机制，即，合同中缺少恰当的用语，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仲裁条款的适用。

《仲裁条例》中没有对仲裁员的选择方法以及人数设限。如没有特别约定，本地仲裁通常安排一位仲裁员。而国际仲裁一般由三位仲裁员组成。当然，当事人双方可以另有约定，他们还可以自由决定仲裁员的身份。如果你是当事人，你放弃了自由选择仲裁员，那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仲裁员。

对于有三位仲裁员的国际仲裁，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员的身份没有约定，则双方各自指定一位仲裁员，然后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

仲裁程序

假设一下，如果你们是当事人双方，你们可以自由约定：如何解决争议？用何种规则来控制仲裁程序？

通常，双方会在仲裁协议中选择一种公认的特定程序，甚至也可以自己起草程序规则。最基本的要求是：仲裁员必须保持公平中立，给当事人陈述案件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必须选择与特定案件相适应的程序，以提供解决争议的公平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开支；仲裁庭不受证据规则的约束，可以接受任何其认为与案件相关的证据。

根据规定，如果仲裁协议在证据出示方面没有约定，仲裁庭可以给出关于证据开示的指示。当事人双方可以自由约定证据开示的程序。仲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特别指定的任何附加文件（本地仲裁）。

条例中没有规定保密方面的事项。但在普通法系下，仲裁各方对于在仲裁过程中披露的文件和信息有保密义务，虽然这项义务并不扩展至所有问题。如果保密对于当事人非常重要，他们应当在仲裁协议中对此进行明确规定，或者也可以选择有保密规定的仲裁程序。同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也规定，仲裁庭裁决只有经过当事人双方的同意才能公开披露。

仲裁持续的时间因个案而异，取决于很多因素，比如案件的复杂程度，涉及的仲裁员人数等。许多案件会持续一到三年。但是条例指出，仲裁的目标之一就是迅速解决纠纷。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条例规定每个仲裁协议都有一项暗示条款：当事人应当毫不迟延地提出申索，否则，仲裁庭有权撤销其申索。另外，法院可应当事人的请求，撤换未能合理快速结案的仲裁员，被撤换的仲裁员无权获得报酬。

对仲裁裁决不服而提起上诉时，须区分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对于本地仲裁，当事人只能对裁决本身的法律问题提起上诉，同时，这个问题必须在事实上影响了一方或者多方当事人的权益，并且须经法院同意或当事双方同意，方可提起上诉。所有事实问题均由仲裁庭裁决。当事人还可以通过约定，排除使用这个有限的上诉权，但必须在仲裁开始以后才能商定该协议。而在国际仲裁中不存在上诉权。

法院对仲裁的介入程度

法院非常支持仲裁程序，只有在需要时才会介入其中。但因为仲裁庭的权力非常广泛，通常和法院权力一样，所以法院通常没有介入的必要性。

根据条例规定，在国际和本地仲裁中，仲裁庭有如下权力：要求申诉人提供仲裁费用的保证，如其未遵守该费用保证的命令，可撤销其申诉；指示为争议款项提供保证；可延长仲裁程序的期限；如果某方不合理地拖延提出申索，可撤销该方的申索权，并禁止其就该申索展开进一步的仲裁程序；指示相关财产被检查、拍摄、保管、扣留或者出售；指示证据的出示或者质询的交换；指示各方通过宣誓的形式提出证据；要求证人出席，指认或出示文件；授予临时强制令或者指示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但是，有些权力是专属于法院的，比如法院可以命令第三方参加仲裁。这种权力既适用于本地仲裁，也适用于国际仲裁。如果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就属于仲裁范围的事项向法院提出诉讼，另一方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暂停执行该程序。除非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无法履行，法院将批准暂停申请。

如果没有条例的明确规定，法院不能介入仲裁程序。如果存在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除非有例外情形，法院通常不能介入仲裁。条例还规定，鉴于某事项应由仲裁程序处理或更适合由仲裁庭处理，法院可以拒绝做出指令。

仲裁费用

如果采用了适当的程序，仲裁费用不会像进行一次全面的诉讼那般昂贵。

除了支付各自的诉讼费用，当事人还必须支付仲裁员和仲裁场所的费用。支付给仲裁员的费用并不固定，根据他的业务素质和案件的性质、发生地及复杂程度而有变化。由于各个仲裁员在阅读文件、聆讯及往来速度上会存在差异，所以通常按“合理价格支付原则”付费。诉讼中的费用构成也适用于仲裁程序。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限定仲裁费用的数额。一般来讲，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双方如何分配仲裁费用。但任何关于当事人必须支付自己方面费用的约定都是无效的，除非这个约定是在争议出现之后才做出的。

如果费用问题没有达成协议，仲裁庭可以在裁决中规定，费用的数额以及应该由谁来支付。这些费用（除了给仲裁庭的费用）可由法院评定。仲裁庭应当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的费用，除非有正当理由表明可以不这样做。如果仲裁庭的判决中没有规定费用的支付问题，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请仲裁庭对此做出裁断。

裁决的执行

在香港，裁决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执行，即立即执行和裁决执行。条例对提出立即执行

申请有法定的规范。香港法院可以批准立即执行在香港做出的本地或国际仲裁，当事人无须另外提出申请。而法院批准以后，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和对法院判决的执行程序是一致的。寻求快速执行裁决也可以通过向香港法院提出独立诉讼的方式进行。如果申请人承担举证义务，这种执行方式，就比立即执行需要更长的时间，以及更多的花费。因此，裁决执行不十分受欢迎。

由于香港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即“纽约公约”）的缔约方，所以在香港做出的裁决也可以在该公约的其他准入管辖地执行。同时，基于中国内地和香港互相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香港的裁决也可以在中国内地得到执行。

条例还规定，在纽约公约缔约国做出的裁决，可以通过立即执行的方式直接在香港得到执行。如果仲裁裁决的实施国不是纽约公约缔约国，根据法院的自由裁量权，可以在香港立即执行裁决；如果法院批准，可以按照法院判决的执行程序来执行裁决。当事人还可以通过重新提出申请的方式请求使裁决在香港得以执行。

（本文英文版首发于 PLC 出版的 Cross-border Dispute Resolution Handbook 2006/07，详情请登陆 www.practicallaw.com/disputehandbook）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